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給付規定

第 15 節 婦科製劑 Gynec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5.2. Atosiban(如 Betosiban、 Tractocile)(111/9/1)</p> <p>1. <u>限用於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， 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</u></p> <p>(1)<u>18 歲以上之婦女且妊娠週數在 24 週至 33 週。</u></p> <p>(2)<u>規律宮縮至少持續 30 秒，頻率 大於等於每 30 分鐘 4 次。</u></p> <p>(3)<u>子宮頸擴張 1 至 3 公分（初產婦 0 至 3 公分）和子宮頸展平 (cervical effacement) ≥50%。</u></p> <p>(4)<u>胎兒心律正常。</u></p> <p>(5)<u>經使用 ritodrine 療效不彰及無 法耐受其副作用、或是屬易出現 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，無 安胎禁忌症者。「易出現嚴重副 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」，指符合 下列任 1 項高風險條件者：</u></p> <p><u>I. 多胞胎妊娠。</u></p> <p><u>II. 心血管疾病(如心臟衰竭、缺血 性心臟病、心律不整、心搏過 速)。</u></p> <p><u>III. 高血壓疾患（如慢性高血壓、妊 娠高血壓、子癲前症)。</u></p> <p><u>IV. 糖尿病與需藥物治療的妊娠糖尿</u></p>	無

病。

V. 甲狀腺功能異常。

VI. 肺部功能異常、或氣喘。

VII. 腎功能異常

(eGFR < 60 mL/min/1.73m²)。

VIII. 自體免疫疾病。

IX. 孕前肥胖(BMI ≥ 30)。

X. 電解質失調(包含低血鉀：血漿鉀離子濃度低於 < 3.5 mEq/L、低血鎂：血漿鉀離子濃度低於 < 1.7 mEq/L)。

2. 療程劑量：

(1) 一次療程時間以 48 小時為上限，總劑量上限為 330mg。

(2) 每次懷孕以一次療程為限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